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2550分機1192
傳真：07-2862550分機1192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37101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普通高級中學化學課程發展中心暨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食在好化學：課程示例與豆花實作」，請協助轉知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日期：民國113年12月17日 (二)
- (二)時間：13:30~17:15 (13:20開始報到)。
- 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（行政大樓四樓化學實驗室）（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）。
- (四)課程代碼：4777233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。
- (五)講師：新北高中鍾曉蘭老師、中壢家商洪炘燕老師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講師及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

復興高中 11312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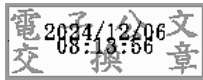
MVAA1136012789

學學科中心支應，請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並於研習結束七日內寄出相關單據以利核銷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。

(三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113學年度種子教師學校群、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桃園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宜蘭縣高中群、花蓮縣高中群、離島學校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113學年度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顏瑞宏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林威志教師、遲宇昂教師、周子琳教師、鄭任君專案助理）



校長 莊 福 泰